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NINGB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合作谅解备忘录

巴西戈亚斯联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IFG)

与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开展学术、科研、技术及职业教育合作的

## 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言：

甲方巴西戈亚斯联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INSTITUTO FEDERAL DE EDUCAÇÃO,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GOIÁS, 简称“IFG”)，作为巴西联邦共和国教育部直属联邦教育、科研与社会服务机构，由校长 (REITORA) ONEIDA CRISTINA GOMES BARCELOS IRIGON 女士代表：

以及

乙方宁波职业技术大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立高等教育机构，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由校长吴向鹏教授代表：

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巴西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鉴于双方希望进一步深化教育、科学、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及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

鉴于教育国际化、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对于培养高水平人才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鉴于双方有意推动国际化技术教育项目，包括学术交流、国际认证、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以及符合全球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

鉴于学生、教师、研究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机构管理人员交流对于提升机构能力以及促进中巴学术与科研合作的重要作用：

鉴于双方希望在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先进制造、智慧城市及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学术、科研、技术及职业教育合作框架达成如下非约束性谅解：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本备忘录旨在建立巴西戈亚斯联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IFG）与宁波职业技术大学之间开展学术、科研、技术及职业教育合作的总体框架，以促进机构交流与共同关注项目的发展。
2. 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声明，不构成任何法律、财务或合同义务。
3. 本备忘录项下具体项目、活动及合作计划的实施，应通过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予以落实，并遵守双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可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双学位、联合学位及双证培养项目；
- （二）职业教育、科学教育与技术教育；
- （三）学生、教师、研究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机构管理人员交流；
- （四）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
- （五）创新创业与技术转移；
- （六）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先进制造与数字化转型；
- （七）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城市建设；
- （八）职业技能培养与能力提升；
- （九）联合举办研讨会、学术会议、课程及培训项目；
- （十）联合开展出版、研究及学术成果合作；
- （十一）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 （一）学生交流；
- （二）教师、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交流；

(三) 联合开展培训项目、本科项目、研究生项目及职业教育项目;

(四) 建立学分互认及学分转换机制;

(五) 实施双学位、双证培养或联合学位项目;

(六) 共享经验、教学方法及最佳实践;

(七) 举办学术与科研活动;

(八) 开展技术访问和机构互访;

(九) 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四条 双学位项目与学术认可

1. 双方可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管理规定, 共同开展双学位、双证培养或联合学位项目。
2. 相关项目的实施应通过专项协议明确课程要求、学分互认、人员流动、授课语言及学历证书颁发等事项。
3. 本备忘录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自动认可对方学历、学分或职业资格。
4. 双方可在职业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层面开展双学位项目。

#### 第五条 活动实施

1. 本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
2. 如有需要, 双方可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或其他类似文件, 以明确合作目标、责任分工、实施进度及预期成果。

#### 第六条 协调机制

1. 双方应分别指定联络人或主管部门, 负责本备忘录项下合作事务的协调与管理。
2. 指定联络人应作为双方沟通、跟踪和协调合作项目的正式渠道。

#### 第七条 经费安排

1. 本备忘录不构成双方之间任何资金转移义务。
2. 双方应各自承担参与合作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3. 任何资金投入、奖学金项目、费用分担安排或公共资金使用均应通过专项协议另行约定, 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

技



0206102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因本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予以规定。
2. 任何商标、标识、机构名称、出版物或其他受保护资产的使用，均须事先获得权利人的书面许可。
3. 双方承诺遵守巴西联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并被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主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备忘录终止后仍继续有效，并按照适用法律或专项协议规定执行。

## 第十条 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

1. 双方应遵守各自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
2.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时，应仅限于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并遵循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及透明性原则。
3.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明确数据保护相关程序和要求。

## 第十一条 法律与监管合规

1. 双方依据本备忘录开展的所有活动均应遵守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
2. 本备忘录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何一方的行政、学术、财务或监管自主权。
3. 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仍须获得双方内部治理程序所要求的批准。

## 第十二条 廉洁与反腐败

1. 双方重申对诚信、廉洁、透明和良好治理原则的承诺。
2. 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与本备忘录项下活动有关的不正当利益。
3. 双方应努力确保其代表、员工、合作人员及合作伙伴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标准。

## 第十三条 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 因本备忘录解释或实施产生的任何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和直接谈判解决。
2. 鉴于本备忘录属于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同意不将有关分歧提交国际仲裁、外国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 第十四条 修改

1.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备忘录可随时修改。
2. 修改内容应通过正式修订文件确认，并自双方约定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期限与终止

1.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五（5）年为周期续签。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
4. 本备忘录终止不影响双方已批准并正在实施的合作项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第十六条 签署、语言与文本

1.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签署。
2. 本备忘录以葡萄牙语、英语和中文三种语言签署，共制作三份正本，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3. 如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解释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4. 双方各持一套完整签署文本作为机构档案保存。
5. 双方可将英语作为实施本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的工作语言。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以资证明。

《甲方》巴西戈亚斯联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IFG)

Documento assinado digitalmente  
**gov.br** ONEIDA CRISTINA GOMES BARCELOS IRIGON  
Data: 09/06/2026 19:42:21-0300  
Verifique em <https://validar.itu.gov.br>

ONEIDA CRISTINA GOMES BARCELOS IRIGON

校长 (REITORA)

巴西联邦共和国

《乙方》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吴向鹏

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  
六  
日